

关于置换用地 02-19-03 地块（暂定名）（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）二期商业建筑方案设计终止招标的通知

致：各投标人

由我单位组织招标的“置换用地 02-19-03 地块（暂定名）（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）二期商业建筑方案设计”，因需修改招标项目“资格预审条件”内容，增加关于投标单位的设计资质要求。按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“招标公告发布后，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、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。确需改变的，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”，现宣布本项目终止招标，后续我单位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

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2日

